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25〕11号

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市域 疾控联合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市疾控中心：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域内疾病防控水平。经研究，现将《三明市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立足“健康三明”建设全局，紧扣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改革要求，探索构建市域疾控联合体。全面提升我市疾控体系综合能力水平，促进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功能互补、工作协同，推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提升疾控质效，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坚实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功能互补、工作协同”原则，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公共卫生核心作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市域疾控协同治理能力提升为核心，以数字赋能为支撑，破解区域发展、能力水平、服务供给等不均衡问题，构建疾病预防控制新格局，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在属地责任、机构隶属、人员编制、财政保障“四个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升治理效能，强化上级对下级的业务领导与工作协同，打破机构壁垒，推动疾控工作从“各自为战”转向“同向发力”，实现市县两级联系更紧密；同时依托联合体内人员、物资、仪器设备等资源的统筹调度，实现优化配置与集约使用，以功能互补破解县区间发展不均衡、核心能力不足的问题，激发发展活力，最终达成市域疾控资源更集约、发展更协同的目标，实现市域疾控工作“一盘棋”推进，全面提升市域疾控能力水平。

二、组织框架

以市域为单位，以市疾控中心为牵头机构，11个县（市、区）疾控中心为成员，组建市域疾控联合体。构建“全域覆盖、反应快速、科学高效、智慧精准”市县一体的市域疾控联合体，不断完善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按职能业务划分，组建监测预警、实验检测、应急处置、公共卫生干预、监督执法、人才培养、健康科普及信息发布等七个专项联合组。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监测预警联合。构建“信息共享、风险同研、预警同步”的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市域内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识别、精准预警与协同处置能力。**一是**整合共享信息资源。依托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市域疾控联合体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制度，明确信息共享内容和职责分工，实现信息高效整合、全域共享。**二是**建立协同风险研判。由市疾控中心牵头组建市级研判专班，采取每月会商、应急会商和专题会商相结合的方式，市县共同开展疫情分析研判，共享研判结果，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形成“研判-共享-部署-落实-反馈”的市县联动工作闭环。

（二）实施实验室检测联合。整合全市疾控机构实验室资源，构建指挥、功能、资源、质控四统一的实验室网络，提升检测能力与应急水平。通过统筹设备、物资、业务与质量管理，实现集约化利用与标准化运作，建成覆盖全市、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检测网络。**一是**设备资源统筹管理。参照国家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县级实验室基础检测项目及相配套的仪器设备清单。建立市、县两级实

验室设备电子档案库，实施设备动态管理，为跨区域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制定高精设备共享目录，通过预约实现跨区域设备统筹使用。

二是物资分级储备。将全市分成四个片区，其中三元区、沙县区、尤溪县 1 个片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 1 个片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 1 个片区，永安市、大田县 1 个片区，市级设总库，片区设分库，按照“近效期先出”原则，实时监控库存状态，优化储备目录与数量。

三是检测任务协同分工。市级统筹国家、省级专项监测、新发传染病鉴定、疑难样本复核等任务，建立跨区域应急调度机制。疾病监测、食品/水质检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初步采样检测等基础任务，仍由属地实验室承担，能力不足由市级统筹检测力量。

四是质量控制统一。制定主要检测项目 SOP，规范操作流程。实施“三年轮训计划”，开展基层技术短板专项培训。定期开展盲样考核与实验室比对。推进县区实验室 CMA 认证，提升检测公信力。

五是检测试剂统筹采购。探索建设覆盖全市疾控机构的试剂耗材专用平台，有效提升检测试剂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三）实施应急处置联合。构建“物资统筹、队伍共建、调度协同”的一体化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市域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处置与协同应对能力。

一是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市疾控中心建立全市应急物资电子档案库，涵盖防护用品、消杀药械和应急装备等核心物资，实现应急物资优化布局、动态管理和共享调拨。

二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统筹管理全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统一技能培训、统一开展创新性、检验性拉动演练，提升整体应急处置协同水平。

三是规范应急处置协同调度。市疾控

中心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市域内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分级、就近、分片原则，按需调配应急力量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实施公共卫生干预联合。构建“市级统筹、县域联动、全域协同”干预体系。一是强化重点人员流动精准管理。跟踪管理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流动感染者及重点地方病患者流动人员信息，实施“一人一档、动态更新”，建立属地通报制度，确保流动人员健康管理无缝衔接，做到精准追踪、规范管控。二是深化区域公共卫生协同治理。建立“以强带弱、对口帮扶”机制，共享监测技术与防控经验，提升县域公共卫生治理能力。三是提升联合干预与服务质效。市疾控中心统筹全市疾控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和干预等工作，推行“以干代训”模式，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和效果。

（五）实施人才培养联合。构建“双向流动、交叉指导、全域覆盖”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一是建立人才培养双向流动。市疾控中心专家资源下沉开展精准带教帮扶，县级疾控中心骨干上送进修提升专业技能，实现市县两级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业务能力稳步提升、人才梯队结构持续优化、核心技术水平全面增强。二是开展复合型医防人才培养。有计划、有针对性开展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医务人员互训工作，培养一支“懂预防、懂治疗、能应急、能常态”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六）实施监督执法联合。构建统一、高效的卫生监督执法联合体系。一是构建统一指挥、分级响应的组织体系。统筹三明市

域卫生监督执法资源、提升监管合力与应急响应能力，依托法制稽查提升市域协同执法效能，形成“市级统筹、县区主战、稽查赋能、协管前哨”的立体化格局。按照“平战结合、快速响应”原则，建立卫生监督应急小分队。一般性违法案件，由属地执法力量独立处置；跨区域或复杂案件，根据需要调动应急小分队支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系统性违法案件，由市级统一调度全市精锐执法资源进行协同处置。二是打造一体化、专业化的执法队伍体系。通过建立市、县、乡三级联训网络，围绕法律法规、执法技能及新业态开展系统性培训。依托国家、省级等共享的执法资源库，推进常态化学习与经验交流。组织专项培训、技能竞赛、案卷交叉评查，通过“以案代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三是建设智慧化的技术支撑体系。着力与国家、省级等卫生监督执法平台逐步实现数据互通，协同共享疾控相关业务智能预警平台，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为风险研判、线索筛查和执法决策提供智能支持，推动信用监管与智能监管深度融合。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精准监管与高效协同，在提升监管效能的同时减轻监管对象负担。

（七）实施健康科普及信息发布联合。市疾控中心牵头搭建权威健康科普和信息发布平台，创新健康科普传播形式，激活新媒体传播效能，持续拓宽公众获取健康知识的便捷渠道，统筹市域内疾控信息发布口径，组织开发权威健康科普资源，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5 年 12 月）。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落实任务。结合本辖区疾控机构的实际，开展动员部署，实施基线调查，明确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

（二）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精准破解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三）总结阶段（2026 年 12 月）。开展工作评估，梳理总结亮点和经验，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定期进展情况报送机制，及时报告工作动态、成效及问题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推进有序。各地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11 月 25 日将本辖区的工作进展和总结报送至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汇总形成全市工作进展和总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11 月 30 日报送至市卫健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把市域疾控联合体建设工作作为当前疾控系统重点任务来抓，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责任落实。市疾控中心要积极发挥市域龙头作用，依托市域疾控联合体，创新组织协同与联动机制，强化指导和质控，推动资源共享与技术下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建设，提

升县级疾控机构整体水平。各地发展疾控工作的职责和定位不能弱化，要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保障本辖区疾控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发展建设支出。

（三）加强效果评价。构建“培训考核+实战表现+县区自评”三维评价体系。培训考核聚焦专业技能提升，量化理论掌握与操作水平；实战表现结合应急处置、疫情防控等实际工作，评估协同效能与响应能力；县区自评侧重问题查摆与改进建议。

抄送：市医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